

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

壹、前言

孩子，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創造一個無憂、無慮、安全、快樂的環境，是政府的首要責任，近年來政府為了因應少子化社會現況，推廣多項公共育兒措施，鼓勵國民增加子女生育人數，並積極建置安全溫暖環境，俾幼兒健康平安長大。然而，很遺憾地，社會仍偶有幼兒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因此，如何保護幼兒免於受傷害，並維護幼兒身體自主權，是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重要工作之一。臺灣在少子化及雙薪、核心家庭遽增的社會環境中，幼兒普遍受托於幼兒園，且留園時間亦逐漸延長，幼兒園在幼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上扮演著關鍵的角色，也肩負著重要的責任。

為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照法）第25條明文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之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然而幼兒園係屬學前教保機構，且幼兒期間身心發展變化快速，每個年齡發展迅速，身心理特徵亦大不相同，爰相關課程教學以活動式課程為主，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實施。且學前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因此考量幼兒園係屬學前教保機構非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條定義之學校，及其編制現況、課程教學特殊性及2至6歲幼兒身心發展特質等情，前經教育部102年6月19日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確認幼兒園不適用或準用性平法之規範。

由於幼兒園不適用或準用性平法，本部國教署為完善國內幼兒園內發生之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措施相關流程。爰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之規定，並參採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立法精神，研擬強化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措施相關流程，以維護幼兒之權利。

貳、 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程序

有關幼兒園發生教職員工對於幼兒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相關通報處理程序，倘為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其事件之調查處理，本部建議仍參照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機制，委請學校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辦理（依教育部96年12月3日台訓(三)字第0960169133號函示之精神參照）。至於公私立幼兒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流程，則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相關處理流程辦理。

一、法源依據

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因幼兒園無性平法之適用，爰幼兒園發生教職員工對於幼兒之性騷擾案件，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定義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

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幼兒園防治責任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提供免於性騷擾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能立即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幼兒園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訂定及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並設立申訴管道及設置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事宜，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一)提出申訴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幼兒園發生教職員工對於幼兒之疑似性騷擾情事，幼兒法定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得以言詞、書面方式向幼兒園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指定專人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作業

幼兒園於知悉或接獲申訴時，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教育

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實施通報，以利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儘速掌握幼兒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幼兒園幼兒安全。

(三)受理要件及程序

- 1、幼兒園應於性騷擾防治措施明訂受理單位，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向受理單位提起。
- 2、倘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行為人為幼兒園園長時，受害人應向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3、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年內為之。
- 4、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4)申訴之年、月、日。

(四)調查程序及原則

- 1、性騷擾申訴送達之日起7日內，幼兒園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

小組)，進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

2、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幼教專業知能及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因應幼兒身心特殊性；倘當事人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等證明，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3、調查小組應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給幼兒園，調查報告應包含有事實認定及理由。

4、調查原則

(1)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2)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另倘調查人員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規定之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3)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4)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5)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6)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7)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

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8)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5、另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8至第10條規定，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疑似性騷擾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並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

(五)調查中之輔導協助措施

1、幼兒園於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開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幼兒園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且具幼兒專業人員為之。

2、幼兒園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1)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

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2)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對於園所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進行通盤檢討與改善，並依實際需要繪製幼兒園危險地圖，加強宣導。

3、調查期間對行為人教職員工之暫時性停職處分措施：

- (1)依幼照法第23條第9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
- (2)倘具教師身分者，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若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有解聘之必要」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
- (3)另有關未具教師身分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因非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調查期間之暫時性停職處分，業納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簡稱教保條例)之相關修法條文。於修法完成前，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7月2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1525號函，建請地方政府，為保障幼兒之權益，倘上開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性別事件，應衡酌該事件是否影響幼兒安全且衡平保障教保服

務人員之工作權，得參酌性平法第23條、防治準則第25條、教育部99年12月29日臺訓（三）字第0990184700號及104年4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42214A 號函釋之規定，依教保服務人員身分，提經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平會或認定委員會決議，命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以維護幼兒權益。

二、調查審議程序

- （一）幼兒園對申訴案件事實認定，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二）幼兒園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且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 （三）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認定性騷擾屬實者，應依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依法進行後續懲處，並應給予幼兒必要之教育輔導。

三、救濟程序及提起要件

（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之救濟程序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規定，加害人所屬之幼兒園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人倘不服幼兒園不受理決定者，得

於通知結果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二）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程序

幼兒園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三）不服再申訴之決定

當事人如不服再申訴之調查或處理結果，可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地方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四、行政懲處及追蹤輔導

（一）行政懲處

1、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由幼兒園辦理相關懲處事宜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2、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倘行為人之性騷擾行為已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者，應進行不適任人員之登載，實施終身或一年至四年期間之管制。

（二）幼兒園應評估當事雙方情況，進行教育輔導與成效評估

- 1、對幼兒當事人持續進行必要之教育輔導措施，倘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幼兒園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2、除對當事幼兒進行輔導追蹤外，亦應對幼兒團體持續進行預防教育。且若行為人留任幼兒園工作，應持續實施必要之輔導處遇措施並進行成效評估及落實追蹤管制。

五、落實園所教職員工之性別事件防治教育訓練

幼兒園應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教育，強化幼兒園安全空間之維護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幼兒園應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幼兒不受性騷擾之威脅，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措施，建立友善的學習及活動空間與環境。
- (二)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幼兒園所有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之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家長手冊。
- (四)幼兒園應定期通盤檢視幼兒園之安全規劃及改善作為，減少幼兒園危險空間，及加強幼兒園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對於事件發生後進行檢討積極改進缺失，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另幼兒園所屬主管機關於幼兒園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時，亦應對幼兒園提供諮詢、輔導等必要之協助。

參、幼兒園發生疑似幼兒遭性侵害事件通報處理程序

一、法源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通報處理程序

(一)發生幼兒園教職員工對於幼兒之疑似性侵害事件時，幼兒園知悉時應落實保密規定，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移送司法調查及審理，並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指定專人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1、法定通報：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於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網站進行通報。

2、校安通報：於接獲訊息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實施通報，以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幼兒園及幼兒安全。

三、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由園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專人負責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

陪同幼兒，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幼兒轉進及轉出之幼兒園，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一)危機介入，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安撫家長情緒，協助家長了解事件經過。提供當事幼兒或家長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資源，提供疑似被害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法律協助

(二)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並應注意保密原則，避免當事人受到二次傷害。

(三)指定輔導專責人員與社工單位聯繫，結合相關工作網絡，如醫院（驗傷、醫療照顧區）、警察局（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保護協助、暴力防治）等資源協助受害幼童必要的支援。

(四)幼兒團體輔導及性騷擾預防教育

針對非直接關係人或當事人但曾目睹、聽聞或知悉事件之幼兒(含幼兒家長)，提供心理支持與陪伴，並啟動輔導機制：包括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轉介服務及對教師或家長提供諮詢等資源。

(五)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檢視，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園區安全(例如：門禁管理措施、監視器設置)。

四、司法調查期間對行為人教職員工暫時性停聘處分措施

(一)依幼照法第23條第9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於調查期

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

(二)倘具教師身分者，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若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有解聘之必要」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

(三)另有關未具教師身分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調查期間之暫時性停職處分，業納入教保條例之相關修法條文。於修法完成前，本部國教署於109年7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1525號函，建請地方政府，倘上開人員疑涉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性別事件，應衡酌該事件對幼兒安全的影響且衡平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依教保服務人員身分，提經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命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以維護幼兒權益。

五、不適任人員通報

依據教保條例第12條規定略以，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不得在幼兒園服務。據此，行為人經司法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進行不適任人員之通報、管制。

六、檢視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情形，進行個案檢討並研提策進作

為，以強化落實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七、 結案備查：幼兒園於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報請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肆、 幼兒園發生幼兒間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處置作為

鑑於幼兒不具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依民法第13條第1項及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無行為能力者，不罰。爰幼兒間之互動行為，客觀上縱令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要件，惟其既無行為能力，自不宜以行政調查確認事實之有無，而應以教育輔導之模式處理。

幼兒園處理幼兒間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應基於維護幼兒最佳利益，應採教育輔導策略，矯正幼兒間不當之性別互動行為。除主動告知家長，並應積極提供家長有關幼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透過親職教育強化家長性平意識，共同落實幼兒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矯正成效。然而，若經觀察發現幼兒之不當性別互動行為係肇因於家庭因素，幼兒園應啟動預警機制，進行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通報，尋求社政單位資源介入，透過轉介處遇機制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維護幼兒權益。

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簡稱教保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服務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為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以及同準則第13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爰此，幼

兒園性別平等教育已納入教保活動課程，幼兒間之教育輔導及幼兒事件之處理亦需教保服務人員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介入輔導處理為宜。

又為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維護其身心正常發展，幼兒園應以統整課程方式進行教保活動，並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進行統整課程規劃及教學；鑒於幼兒的性別意識發展屬於個體心理發展歷程重要內涵，且幼兒透過觀察學習及社會文化增強，形塑自我的性別概念、性別認知及性平意識，因此幼兒園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應以教導幼兒認識己身性別為基礎，學習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另教保服務人員懂得辨識兒童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相關症狀，提高幼童自我保護能力，是目前幼兒園所教保服務人員刻不容緩應予提升的專業能力，本部國教署為增進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及教學應用，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平相關研習，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性別意識及相關知能。

伍、 幼兒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之策進作為

本部國教署為督導幼兒園主管機關落實幼兒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作為，以保障幼兒權益及維護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 加強性平教育宣導及暢通申訴管道

（一）公私立幼兒園無論機構規模大小，應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訊息及申訴管道，並利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進行宣導。

（二）幼兒園應定期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說明會，提升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知能及了解相關事件之處理程序，以利後續配合調查事宜及幼兒輔導工作。

（三）強化親師溝通管道，透過幼兒園公告、網站、親師聯絡簿及家長

手冊等多元方式，宣導幼兒園性騷擾防治訊息及申訴管道，落實親師合作，積極防治幼兒性別事件發生。

二、定期辦理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教育研習及培訓

(一)地方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定期辦理園長及相關人員之事件處理知能培訓，課程內容應含括：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調查處理程序，及適合幼兒發展階段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二)加強提升幼兒園相關人員(如教保員、家長、教師等)之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透過幼兒園園長會議加強宣導，另本部國教署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幼兒園之教學活動課程」及「性別相關法令」之相關研習，並納入教保研習專業知能之必辦研習項目。

(三)時程表：

1. 每年度9月：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會議，確認次年度辦理研習之主題類別及課程項目。
2. 每年度10月：發布次年度研習規劃之主題，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限提報。
3. 每年度11-12月：辦理教保研習審查及核定事宜。
4. 每年度1-12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規劃期程執行辦理。

三、針對幼兒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提供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參考運用

(一)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辨識兒童性騷擾、性侵害的相關症狀之專業

能力，並能準備及運用相關的教學資源，教導幼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的課程及活動，以提高幼童自我保護能力。基此，主管機關應研發及提供相關的教材、教案，以供現場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能具備預防兒童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知能，杜絕兒童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減少過往傷害對兒童負面之影響。

- (二) 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動計畫規劃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相關教材示例，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運用，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培育機構師資對兒童性騷擾、性侵害之認知。
- (三) 針對幼兒持續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提供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參考運用，本部國教署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製教材教案，編制團隊以健康生理、健康心理及健康社會等三大範疇研發教學示例，並以幼兒在幼兒園生活中常關注之健康議題擬出整體架構，共包含九個主要概念，其中業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之內涵，預計於110年底編輯完成，並將放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供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性別平等融入教學活動時運用。

四、落實幼兒園處理性別事件責任，針對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性別案件之幼兒園，加強取締依法裁罰

- (一) 依幼照法第47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15條第3項或第23條第4項規定者（未依規定進行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之查詢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另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23條第5項規定者（知悉發生性別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據幼照法第51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第23條第7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復依教保條例第36條規定略以，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五、 定期評鑑幼兒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成效

- (一)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協助及督導所屬幼兒園妥適處理兒童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透過案例宣導及提供專家諮詢輔導，協助幼兒園妥處相關事件案。
- (二)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幼照法第41條規定，定期對幼兒園辦理基礎評鑑，評鑑所屬幼兒園兒虐、家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及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輔導幼兒園營運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確保教保服務品質，有效杜絕幼兒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 (三) 有關幼兒園應訂有性平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通報紀錄等，業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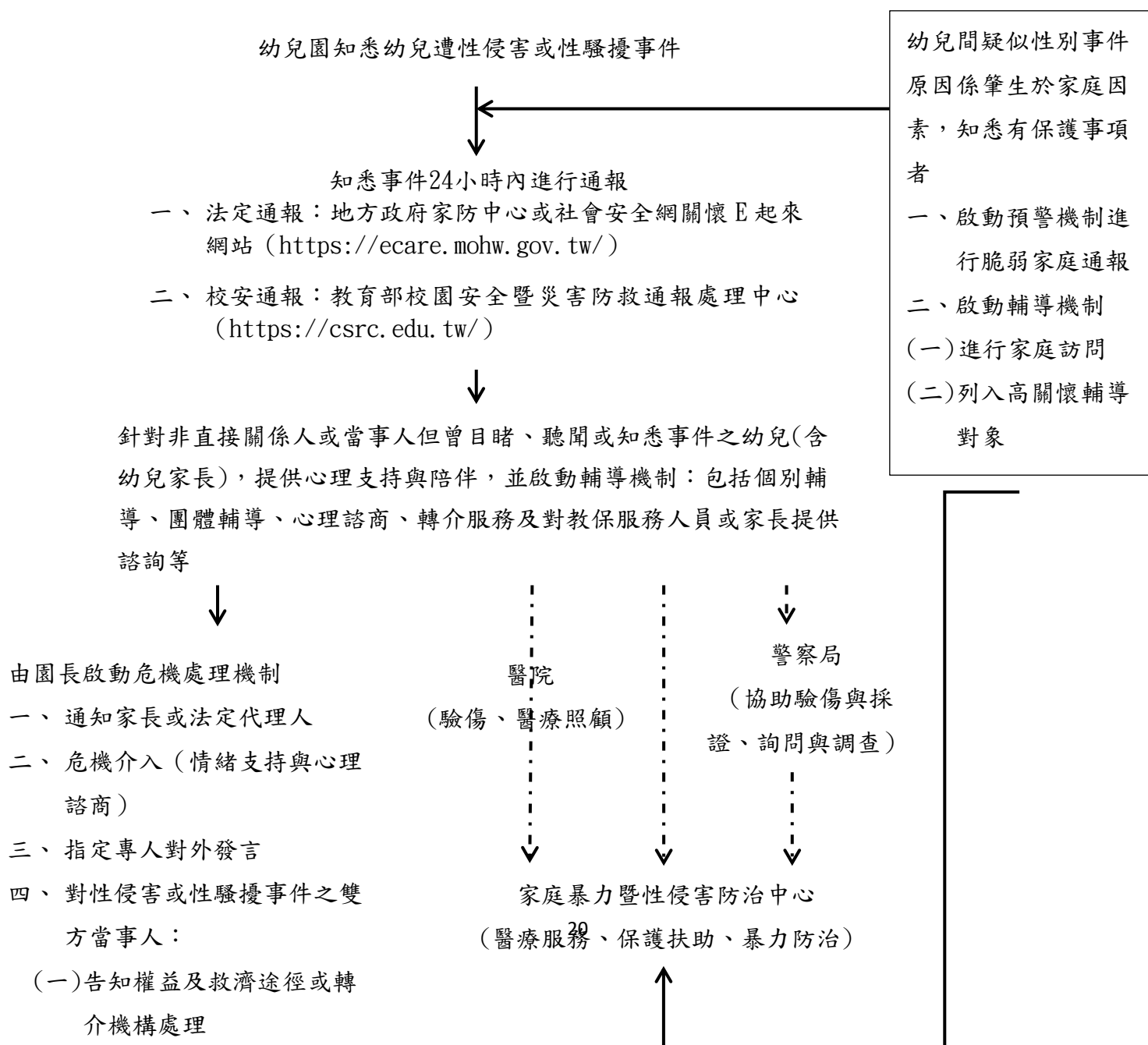
「107學年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細項，另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6條及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評鑑檢討會，邀集評鑑小組及評鑑委員針對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及其他相關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將檢討會相關資料提供本部國教署進行評鑑相關後設分析，俾持續蒐集及納入112學年至116學年評鑑指標研訂作業之參考。本部預計於111年6月公布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俾利地方政府於112年起依據新評鑑指標進行轄內幼兒園評鑑。

陸、 結語

本部未來將賡續落實相關法令規範，以完善幼兒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之處理機制，保障幼兒權益及維護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確保教保服務機構能提供並確保幼兒於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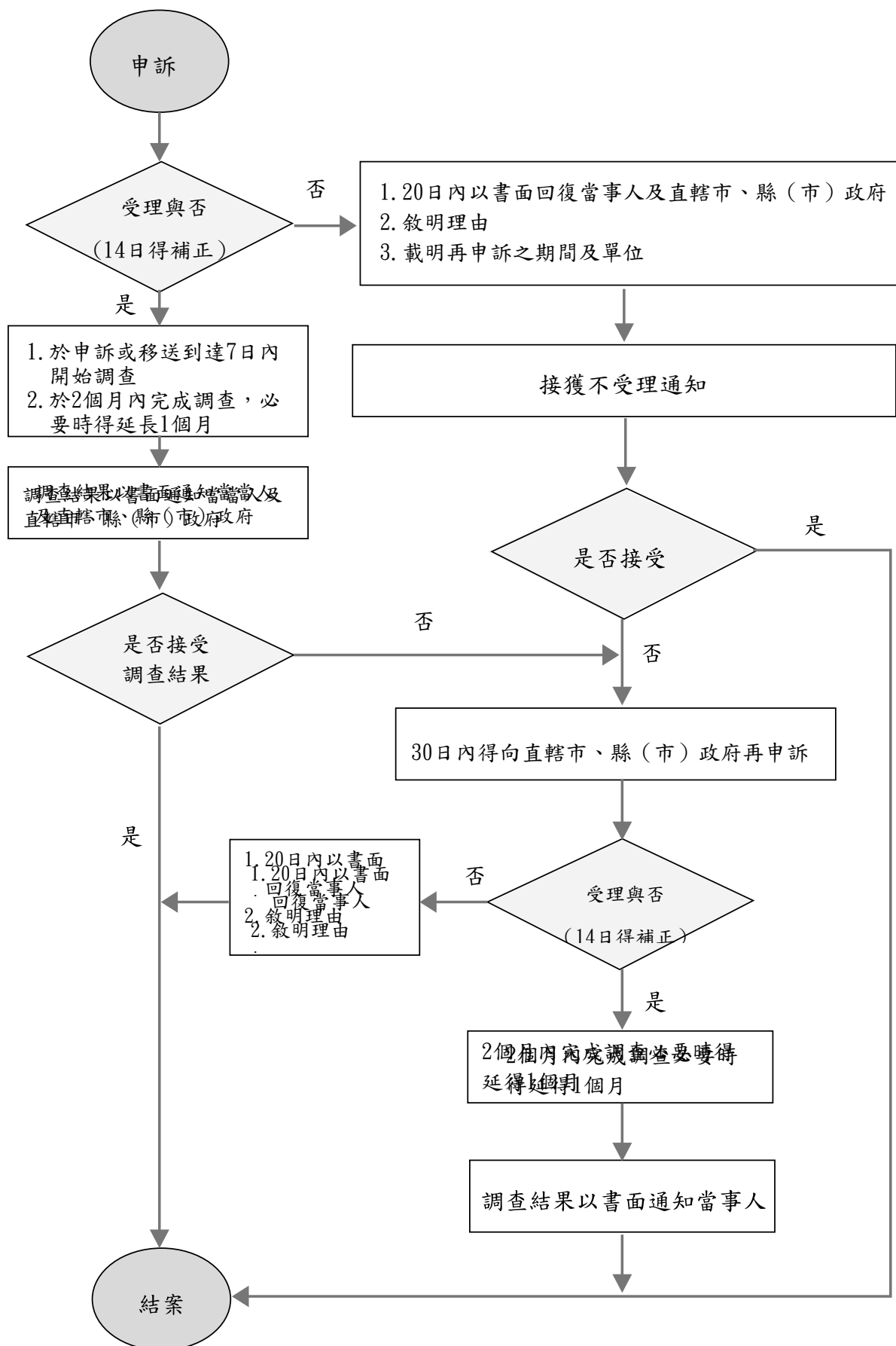
附件1

幼兒園幼兒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通報處理與輔導流程



幼兒園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附件2



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 Q&A

Q1 幼兒園發生疑似性別事件有無適用性平法之調查程序及規定？

A：考量學前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園係屬學前教保機構，且非性平法第2條定義之學校，及其編制現況、課程教學特殊性及2至6歲幼兒身心發展特質等情，前經教育部102年6月19日第5屆性平會）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確認幼兒園不適用或準用性平法之規範。

Q2 幼兒園發生疑似性別事件應適用何法規進行調查處理？

A：因幼兒園發生疑似性別事件不適用或準用性平法之規範，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公私立幼稚園發生兒童與教職員工生間之性騷擾行為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又倘發生性侵害案件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Q3 幼兒園發生疑似性別事件，通報機制為何？

A：幼兒園如知悉學童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傷害時應依法通報，說明如下：

一、法定通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於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網站進行通報。

二、校安通報：幼兒園於接獲訊息時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

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實施通報，以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幼兒園及幼兒安全。

三、倘幼兒間疑似性別事件原因係肇生於家庭因素，知悉有保護事項者，幼兒園應啟動預警機制，進行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通報，尋求社政單位資源介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維護幼兒權益。

Q4 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及輔導流程為何？

A：由於幼兒園不適用或準用性平法，本部國教署為完善國內幼兒園內發生之疑似性騷擾調查處理程序及輔導流程。爰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並參採性平法、防治準則之立法精神，研擬強化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及輔導流程。相關流程可參採本報告之「幼兒園幼兒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通報處理與輔導流程圖」（如附件1）及「幼兒園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調查處理流程圖」（如附件2）。

Q5 幼兒園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性別案件，有何裁罰規定？

A：

一、依幼照法第47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15條第3項或第23條第4項規定者（未依規定進行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之

查詢者)，處負責人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另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23條第5項規定者（知悉發生性別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據幼照法第51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第23條第7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復依教保條例第36條規定略以，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